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 關於2025年下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8,668,055.9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928,668,055.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38,907,185.99 元，扣除利润分配 3,569,431,348.38 元，提取盈余公积 100,063,510.27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598,080,383.31 元。

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55,597,323.7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555,597,323.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2,692,360.14 元，

扣除利润分配 3,569,431,348.38 元，提取盈余公积 100,063,510.27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628,794,825.23 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2025 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250,000,000 元(含税)，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7.9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的股本 5,047,158,137 股计算，每 10 股约派发现金红利 4.4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派发 2025 年上半年度现金红利 1,009,431,565.8 元。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3,259,431,565.8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4.98%。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59,431,565.80	2,560,000,000.00	2,849,999,814.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8,668,055.97	5,125,627,037.63	5,721,189,483.5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598,080,383.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28,794,825.2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69,431,3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91,828,19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69,431,38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3,259,431,565.80 元，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669,431,380.00 元，占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55.04%，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要求，契合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该方案是公司在全面梳理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客观分析当期财务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规划审慎制定的。本次现金分红额度合理、节奏适度，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投入，又能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成果，充分体现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兼顾发展与分红的经营理念。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